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220
傳真：7112373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20196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細懸浮微粒(PM2.5)監測網頁(<http://www.epa.gov.tw/pm25>)」，以共同關心空氣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20093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已於101年5月訂定PM2.5之空氣品質標準(24小時值為35微克/立方公尺、年平均值為15微克/立方公尺)，與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標準相同。
- 三、該署自95年起以連續自動監測方式，監測空氣中PM2.5小時濃度，並即時上網公布。法規明定手動監測為PM2.5之標準監測方式，該署自102年1月啟動全國30站手動監測，定時在網站公布監測數據，使用PM2.5監測資料時，請留意手動與自動監測數據之差異性，以正確解讀及使用資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